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23389-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2月18日召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207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郭委員高明、施委員邦築、李教授咸亨、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
理處、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以上均含附件)

2014-12-25
09:52章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王任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12月25日
文號 302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23389-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12月18日召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264條及第265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會議紀錄1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1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22074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郭委員高明、施委員邦築、李教授咸亨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
理處、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以上均含附件）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揆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立法意旨，係以山坡地整體安全為考量，減少破壞環境，確保居住安全，故檢討山坡地專章時，應以山坡地整體條件予以檢討，尚不侷限建築基地範圍內。本案經討論達成共識，基於山坡地安全，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

二、鑒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山坡地管制作法不同，爰擋土牆檢討方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依上開結論辦理一致性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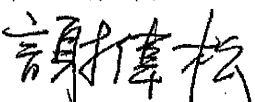
柒、散會

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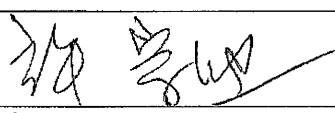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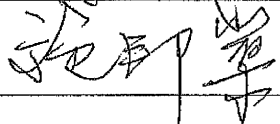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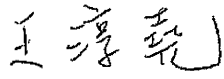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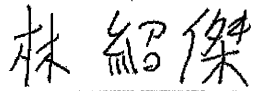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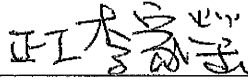
壹、開會事由：研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 條及第 265 條檢討退縮建築範圍」會議

貳、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樓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郭委員高明	
施委員邦築	
李教授咸亨	(請假)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胡國祥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林東賢
南投縣政府	賴承鴻
雲林縣政府	賴慶五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江禹煥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單位或人員	職稱及簽名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黃宗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王介哲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怡和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沈孔政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陳致向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李中正